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0281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20 日在本市○○公園內查認訴願人之 xx-xx 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掣發 96 年 8 月 20 日違規字第 000921 號通知單予以舉發，嗣再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0281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6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按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遞送之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1 月 9 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 096310888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 臺端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於訴願書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後寄還本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」經查上開書函於 96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